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2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子新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9402號），經被告自白犯罪（112年度易字第3257號），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記載「被告甲○○於本院審理程序時之自白」外，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甲○○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及同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查被告就本案雖係對少年即告訴人A 0 1犯之，惟民法第12條規定係於民國112年1月1日修正施行而降低成年年紀為18歲，然被告於行為時即000年00月間，依當時民法規定，仍屬未滿20歲之未成年人，自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罪之加重規定適用，併此敘明。被告前開詐欺得利、恐嚇危害安全犯行，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爰審酌被告之前科素行（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竟為本案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詐欺得利、恐嚇危害安全犯行，詐得款項新臺幣（下同）4萬元，而有不該，嗣雖與告訴人以4萬元調解成立，然迄今並未實際賠償款項（見本院易字卷附公務電話紀錄）等節；兼衡被告自述高中肄業

之教育智識程度，目前沒有工作、會去打工，住在家裡之生活狀況（見本院易字卷第38頁），犯後尚能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暨考量被告就本案所犯，均係起因於與告訴人網路遊戲帳號販售所生之糾紛，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末查，被告本案詐得款項4萬元，迄未能實際賠償予告訴人，業如前述，自屬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雖未據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刑法第339條第2項、第30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6款、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周奕宏提起公訴，檢察官乙○○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陳怡珊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吳韻聆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19402號

被 告 甲○○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甲○○於民國111年12月25日見A O 1（00年0月生）在社交軟體臉書社團「決勝時刻買賣交易社」上張貼販售遊戲帳號（下稱本案帳號）之文章，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在臺中市住處以手機連結上網際網路，使用臉書與A O 1聯繫，誑稱欲以新臺幣（下同）4萬元購買遊戲帳號云云，致A O 1陷於錯誤，以臉書將本案帳號之帳號、密碼傳送予甲○○，甲○○取得前開資訊後，即以本案帳號有瑕疵、A O 1提供之金融帳戶無法轉帳等理由拒絕付款，嗣經A O 1要求，雙方於000年00月00日下午6時許在臺中市臺中公園面交價金，甲○○另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於上開地點，對A O 1恫嚇以「是要拿錢，還是要被我打」等語，A O 1心生畏懼而離去，甲○○再以臉書傳送訊息予A O 1，恫嚇以：「錢我沒有要給你了，我說過了，給你可以，當醫藥費，看你自己選擇」、「你要拿錢是嗎？拿我讓你當醫藥費」、「你看你可以先跟你媽媽說了記得去醫院看你」、「就是你對我講話態度不好，弟弟他們想要揍你啊怎樣，又加上你要拿錢」、「你現在要錢還是要吃揍，我沒有威脅你喔」、「今天就算要打你，也不可能我去打你，我不會笨到自己去打你，會去打你也是弟弟他們去」、「阿如果你堅持要錢的話，我可以給你啊，就當你的醫藥費」、

「你堅持要特戰跟決勝的錢的話可以，我就讓你當醫藥費」等語，致生危害於A 0 1之生命、身體、財產安全。嗣經A 0 1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A 0 1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甲○○於警詢及偵查之供述	1. 被告於111年12月25日，以臉書帳號「XinXin」向告訴人A 0 1聯繫購買本案帳號之事實。 2. 被告取得本案帳號之帳號、密碼後，尚未給付金錢予告訴人之事實。 3. 被告以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文字恐嚇告訴人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A 0 1於警詢及偵查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3	臉書對話紀錄擷圖	1. 被告於111年12月25日，以臉書帳號「XinXin」向告訴人A 0 1聯繫購買本案帳號，並取得本案帳號之帳號、密碼之事實。 2. 被告以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文字訊息恫嚇告訴人之事實。

二、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詐欺得利之犯行，辯稱：伊有跟告訴人商量分期付款，但是告訴人拒絕，在臺中公園時伊跟告訴人說要請伊朋友拿錢來，但是告訴人就跑掉了，後來伊想要把帳號退還給告訴人，但是告訴人拒絕等語。經查：觀諸告

01 訴人提出其與被告間臉書對話擷圖，被告取得本案帳號之帳
02 號、密碼後，並未向告訴人請求分期付款或延後付款，而係
03 以權利瑕疵擔保或物之瑕疵擔保為由搪塞告訴人，意圖拖延
04 給付價金，且被告於111年12月25日在臺中公園與告訴人會
05 面後，除未給付價金予告訴人，另傳送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訊
06 息恫嚇告訴人，足認被告自始即未有買賣真意，而係以詐術
07 取得他人遊戲帳號之電磁紀錄後，再以恐嚇之手法拒絕給付
08 價金。被告上開所辯，顯不足採。

09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同法第30
10 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被告於詐欺得利既遂後，以恐嚇
11 之手法阻止告訴人催討債務，其所犯之詐欺得利罪嫌與恐嚇
12 罪嫌之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未扣案之犯罪
13 所得4萬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
14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並請依同條
15 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7 此 致

1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20 檢 察 官 周奕宏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
23 書 記 官 林瑋婷